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沈彩葳（原姓名：沈美均）

代理人 楊瓊雅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權人 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接管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黃天牧
02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5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建成
08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11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1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114年度消更
15 字第5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聲請駁回。

18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9 理 由

20 一、聲請意旨略以：

21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沈彩葳即沈美均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
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更生，因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
23 司執字第6085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囑託臺灣彰化地方
24 法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142號核發執行命令，執行聲請人
25 即債務人沈彩葳即沈美均對第三人慶展清潔有限公司之薪資
26 債權。為防杜債務人沈彩葳即沈美均的財產減少與確保全體
27 債權人之債權得於更生程序中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得以更生
28 重建，本件應有限制債權人行使債權的必要，請求停止臺灣
29 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0859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0 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14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

31 （二）依聲請事項所聲請保全處分之具體內容：

01 1、債務人之債權人，於本件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就其債權不得對債務人行使，債務人亦不得對該債權人履行債務。

02
03 2、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0859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14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就債務人沈彩葳即沈美均所有財產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包括對第三人慶展清潔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應予停止。

07 (三)聲請保全處分之理由：

08 聲請人即債務人沈彩葳即沈美均每月薪資尚需供自己及罹癌父親生活，為防杜債務人沈彩葳即沈美均的財產減少並維持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沈彩葳即沈美均得以更生重建，亦應限制債權人行使債權，俾利更生程序之進行及更生方案之履行，故有聲請保全處分之必要。

13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固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惟查同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第69條規定：「更生程序終結時，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依第19條所為之保全處分失其效力；依第48條不得繼續之強制執执行程序，視為終結」。故於法院裁定准予更生程序之前，除別有緊急或必要情形致更生目的無法達成外，債權人依法得為訴訟及為強制執行之權利均應不受影響。又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其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並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非以之來做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故法院是否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之保全處分，應本諸上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或清算

01 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對於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
02 影響，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
03 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
04 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05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4年度消更字第5號
06 受理在案。次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14
07 2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核發執行命令執行債務人沈彩葳即
08 沈美均對於第三人慶展清潔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僅是禁止
09 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慶展清潔有限公司之部分薪資，第三人
10 慶展清潔有限公司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目前僅是一種扣押
11 命令而已。而查，聲請人乃是聲請更生程序，並非聲請清算
12 程序。更生程序主要是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聲請人的
13 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作為更生方案的還款
14 來源，並非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聲請人所預留下來的
15 財產作為還款主要來源。聲請人積欠債權人的債務，本即應
16 竭盡全力的清償，不宜只追求自己之利益，而不顧及對方的
17 權益。否則，如債務人均隨意利用保全處分之方式，來作為
18 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的方法，則對於債權人就非常不公平，
19 也顯不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的立法意旨。

20 四、本件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法院扣押債務人
21 沈彩葳即沈美均對於第三人慶展清潔有限公司之部分薪資，
22 目前只是防止債務人脫產，尚未致使聲請人即債務人沈彩葳
23 即沈美均喪失其薪資之結果，並無礙於聲請人更生程序進行
24 及日後依更生方案履行之能力，亦不會影響債權人間之公平
25 受償，也沒有妨礙聲請人重建更生之機會。而且，臺灣彰化
26 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142號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
27 核發的執行命令，僅禁止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慶展清潔有限
28 公司薪資債權的三分之一而已，每月仍酌留新臺幣17,076元
29 以上的金額給予債務人作為必要生活費用；並另說明債務人
30 如因扣押後之餘額不敷自己及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得
31 陳報受扶養人姓名及依法應負擔之扶養比例，並提出全戶之

01 戶籍謄本、受扶養人之財產所得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02 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因此，本件目前尚無足致使更生目的
03 無法達成之緊急或必要情形，故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
04 尚無須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0859號及臺灣彰化地方法
05 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142號債務執行事件的強制執行程序
06 之必要。是聲請人援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的
07 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停止債權人對聲請人財產之強制執行，
08 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0859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
09 年度司執助字第2142號債務執行事件的強制執行程序，核屬
10 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之。

11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12 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9 書記官 洪毅麟